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某单位）的（项目名称：第八师某单位食堂 2025 年物资供应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油、主食类，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新疆燕南伟业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肉、蛋、奶、水产类，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伊犁大草原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蔬菜、水果，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昌吉俊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调料、副食，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饮料、小吃、干果，属于 零售业；制造商为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石河子市鸿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